

立招贅婚字人張蔣氏。仝夫生下單有一女名喚萍涼，年方廿二歲，茲以長大成人。母子相議，欲將萍涼招配于人。是以託媒引就與王春前來進贅，以為夫婦。即日經媒三面言議，實備出禮聘佛銀壹拾陸大元正。其銀即日立字憑媒交收足訖，氏隨即將女萍涼交付王春，擇吉良日進贅，以為夫妻。後日生子及孫不論多寡男女，總要傳繼張、王兩家香祀。如或有積紫□家業，亦歸張、王均分。而王春欲要奉侍蔣氏終身到老。保此萍涼明是氏仝夫生下之女，與別人永無干涉，亦無來歷交加不明情弊。如有等情，係氏一力抵當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招贅婚字壹幅，付執為炤，

批明：即日氏收過招贅字字內禮聘佛銀壹拾陸大元正足訖，批炤。

為媒人 李保涼（花押）

陳查某（花押）

代筆人 林高山（花押）

場見人 張拱（花押）

光緒柒年拾貳月 日

立招贅婚字人 張蔣氏（花押）

